

合同

编号： 11N116542020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苏市头台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苏市大视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苏市大视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苏市大视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苏市大视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、广告设计、文化墙、标识标牌、灯箱、展板、户内外宣传栏、宣传海报、LED显示屏、道路宣传牌、锦旗、条幅	-	-	设计类型: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设计,版面大小: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合理选择制作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合理选择	1	批	2588.00	258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8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伍佰捌拾捌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705010920019419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